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百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